

博政办发〔2020〕6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博山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博山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切实落实好承办主体责任，按照《博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博政发〔2018〕1号）、《博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（博政办字〔2018〕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咨询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

协调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。

附件：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4 日

附件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1. 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
2. 发展乡村特色旅游产业
3.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
4. 建设“书香博山”
5.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
6. 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建设
7. 实施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精细精准工程
8. 加强河流治理与建设

